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98號

原告 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被告 許家榮

許楨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侵占案件，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訴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許家榮、許楨豪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固以被告許家榮、許楨豪涉犯侵占案件為由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許家榮、許楨豪涉嫌犯罪之刑事訴訟，尚未繫屬於本院，

01 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在卷可稽；原告於被告許家榮、許
02 楨豪所涉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前，即提起附帶民事訴
03 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
04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08 法 官 簡方毅

09 法 官 許品逸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映孜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